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013號

原告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篤昌

被告 戴仲呈

賴俊廷

協辰傳媒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鵬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；於非財產權上之訴，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，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77條之14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,589,58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1,589,58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,741元；第2項請求被告應將判決書全文擇一於中國時報、自由時報、聯合報、蘋果日報之A1頁刊登1日，係請求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，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，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合計為19,741元（計算式：16,741元+3,000元=19,741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9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蔡汎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
02 書記官 許家齡